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沁文旅字〔2023〕73号

签发人：常沁芳

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：

根据《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沁财教字〔2023〕16 号），现给各乡镇下达 2023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共计 80.08 万元，每村 4400 元，用于 12 个乡镇 182 个行政村开展各类演出活动及文化宣传讲座等，也可根据本乡镇确定的年度重点文化工作，策划配送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。

请各乡镇接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财务制度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明细表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3年10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3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明细表

序号	补助单位	每村补助金额 (元)	行政村数量 (个)	共补助金额 (万元)
1	龙港镇人民政府	4400	25	11
2	中村镇人民政府	4400	13	5.72
3	土沃乡人民政府	4400	12	5.28
4	张村乡人民政府	4400	7	3.08
5	郑庄镇人民政府	4400	25	11
6	端氏镇人民政府	4400	20	8.8
7	嘉峰镇人民政府	4400	18	7.92
8	郑村镇人民政府	4400	15	6.6
9	胡底乡人民政府	4400	13	5.72
10	固县乡人民政府	4400	11	4.84
11	柿庄镇人民政府	4400	11	4.84
12	十里乡人民政府	4400	12	5.28
合计			182	80.08

